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骨灰盒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YTT-20260405.4B1

西安市殡仪馆

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殡仪馆委托，拟对2026年骨灰盒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YTT-20260405.4B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骨灰盒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骨灰盒产品是现代殡仪服务过程中重要的殡葬用品，具有人文、安全、卫生等特点。西安市殡仪馆为国有殡仪服务机构，致力于为广大群众提供“业态干净、仪节简洁、办事方便、价格惠民”的殡葬公共服务。为西安市民提供质量保证、价格合理的骨灰盒，供治丧群众自主选择。现拟通过招标方式采购骨灰盒，满足群众治丧需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市殡仪馆2026年骨灰盒采购项目（四包））：属于专门面向null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中国：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殡仪馆

地址：长安区鸣犊留公三村

邮编：710012

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85696027

代理机构：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楼

邮编：710000

联系人：赵晓、吕前惠

联系电话：18066518168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计取 2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 号：61050177350000000883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殡仪馆和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殡仪馆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殡仪馆。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

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吕前惠

联系电话：1806651816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骨灰盒产品是现代殡仪服务过程中重要的殡葬用品，具有人文、安全、卫生等特点。西安市殡仪馆为国有殡仪服务机构，致力于为广大群众提供“业态干净、仪节简洁、办事方便、价格惠民”的殡葬公共服务。为西安市民提供质量保证、价格合理的骨灰盒，供治丧群众自主选择。现拟通过招标方式采购骨灰盒，满足群众治丧需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骨灰盒采购 (四包)	1. 0 0	900,000 .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骨灰盒采购（四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材质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最高限价（元/个）
		1	精品木质骨灰盒第1款	▲采用木兰或风车木或军刀豆（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	1、外型尺寸（长×宽×高）： 335×235×235（±5mm）； 2、内容积≥2×10 ⁶ mm ³ ； 3、在盒体的前部或顶部必须能安装小相片，盒内必须有软黄绸布内衬装饰。	1400
		2	精品木质骨灰盒第2款	▲奥氏黄檀或阔叶黄檀或巴里黄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	4、采用传统榫卯结构，不得有钉结。 5、所有产品要求外观光洁、无裂纹、破损等、造型精致、色泽一致，雕琢精细、图案美观大方，盖口接缝紧密。	1500
		3	精品木质骨灰盒第3款	▲大果紫檀或染料紫檀或卢氏黑黄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	6、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颜色均匀，漆质饱满，无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 7、所有产品应符合国标 GB/T 2328 8-2023《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并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且至少包含有害物质限量、含水率、使用性能（1M高度坠落破坏实验）、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等检验检测项目。	1600
备注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所投产品相应款式的彩色图片，并在彩色图片下方注明货物的类别及款式，否则在评审中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	技术要求： 1、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要求外观光洁、无裂纹、破损等，造型精致、雕琢精细、图案美观大方，盖口及盒体底部平整、盖口接缝紧密。 2、提供产品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3、所有产品需要提供质量“三包”卡，《产品说明书》内容包括彩色图片、材质、规格、寓意、报价、产品工艺（木材防虫、防变形处理），材质鉴定报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注：须提供以上技术要求响应的相关承诺。				

3	★	服务要求 1、各品类货物供货要求： ①、所提供的各类货物均应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并符合各品类货物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质量等）的产品。 ②、本项目原则上由中标人根据相关品种货物的现场存量自行组织供货。如是属于采购人下达送货任务的，相关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送（交）货通知后5日内将采购人要求的货物按质、按样、足额交付至指定的地点。 ③、服从采购人属下工作人员的指挥，在货物交付时，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叠放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质量验收和货物进场登记工作。 ④、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社会需求的变动情况对目前的货物样式进行调整或要求中标人开发与本项目所列货物规格、功能相似的产品，各中标人对此应无偿、无条件予以配合，同时各中标人不能以任何借口要求采购人调增相关货物的单价。 ⑤、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供其它投标时未进行报价的产品，相关产品的供货价可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商议。 2、各品类产品存放要求： ①、本项目所有品种（规格）的货物交货时均应存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存放场地由采购人免费向各中标人提供）。 ②、中标人应因应场地的实际情况，将所有相关品种、规格的货物进行分类存放，做到货物品种齐全、名称标识清晰，便于选择和区分。 ③、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卸货在指定仓库，堆码一致，包装标识朝外，不倒置。 ④、中标人应对所提供货物包装好，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安排专人每周不少于两次对货物进行检查，及时清理附着在货物上的灰尘和更换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以确保货物洁净和防止出现货物质量事件，对此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向有关中标人提出整改意见，有关中标人应及时作出有效的响应。 3、每个中标厂家免费提供不少于50个惠民实木骨灰盒用于困难群众免费使用。 注：须提供以上服务要求响应的相关承诺。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1、供货周期：壹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以先到达者为准。2、交货期：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要货通知后5日内完成供货。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按月结算，货款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销售数量×中标成交单价，成交单价在供货服务期限内不可改变。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

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结合本项目的各项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如在验收时发现所提供的货物有损坏和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与样品发生偏离的情形的，由参与验收的工作人员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相关工作人员和中标方经办人双方签署备案。 3、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进场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相关的中标人承担。 4、如发生货物不符合要求需要更换相关货物的情况，有关的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完成换货工作，所更换的货物应是符合要求产品。如因更换不及时或更换的货物再次出质量问题从而给采购人的管理服务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5、如因货物的质量、品种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等问题发生争议的，由质量技术鉴定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货物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包装：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安全措施，凡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外包装采用硬纸板或者泡沫箱，表面平整，不松动，承压力大，能码放4层或以上，每个货物均采用独立包装，并在表面贴签标注产品品名，外包装印刷上产品品名（或用贴签标注）须与包装内的货物一致。 3、运输：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安装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质保期二年，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需反时免费更换。 2、在质保期内，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范围内的其他可能因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3、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可针对同规格、型号、同材质的货物，使用便于区分、有特色的详细名称供货，但需列明对应的招标时所用的货物类别（商品名称在投标文件、合同、验货单、销售单等不同文件中的表述应当一致），且按投标时所报价格结算，不得以人工、材料成本上升原因，对供货价格上调。 4、如果中标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可暂停代销该品种产品，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如果整改3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停止代销该品种产品。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滞销，连续3个月销售记录为零，则采购人有权停止代销该品种产品。 5、售后响应：中标人在接到用户售后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提供合理的应对方案； 6、中标人必须满足采购方临时特殊规格产品的需求，并及时供货，供货价格双方协商。 7、中标方有义务按招标方的要求进行产品规格和款式的修改。 8、中标方必须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销售需求保证供货量。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解决的，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5其他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文件需要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使用“CA锁”进行逐页盖章。 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投标文件为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直接打印并加盖公章，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确保与线上电子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必须为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并具有全国统一的二维码的财务报告。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8月份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免税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8月份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社保机构开具的免缴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必须为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并具有全国统一的二维码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中国	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质量管控实施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授权委托书.docx 商务应答表 企业业绩.docx 质量保证.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货方案.docx 标的清单 售后服务及承诺.docx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合法有效。	授权委托书.docx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docx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7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质量管控实施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授权委托书.docx 商务应答表 企业业绩.docx 质量保证.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货方案.docx 售后服务及承诺.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质量管控实施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授权委托书.docx 商务应答表 企业业绩.docx 质量保证.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货方案.docx 标的清单 售后服务及承诺.docx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质量管控实施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授权委托书.docx 商务应答表 企业业绩.docx 质量保证.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货方案.docx 售后服务及承诺.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

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供货方案	评审标准： 1.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要求、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 2.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3.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3.0000	主观	供货方案.docx
	质量管控实施方案	评审标准： 1.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要求、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 2.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3.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3.0000	主观	质量管控实施方案.docx
	技术响应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评审依据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及提供的检测/检验报告为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34.5分，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它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要求提供检测/检验报告，否则自行承担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技术参数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每一类产品全部参数完全响应得11.5分。	34.5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	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厂家授权，委托加工协议等）得3分，无证明文件不得分。	3.0000	客观	质量保证.docx
	样品工艺做工及设计	一、工艺做工（5） 1、表面打磨精细、无毛刺、无划痕、无气泡、无流漆、无色差，且接缝严密、无缝隙、不松动、不开裂、牢固得5分； 2、表面打磨基本精细、无毛刺、、无色差、且接缝基本严密、无缝隙、不松动得3.5分； 3、表面打磨有瑕疵，具有轻微缝隙但不影响使用得2分； 4、表面打磨明显毛刺、掉漆、色差严重，且缝隙大、松动、易开裂得0.5分； 5、未提供样品的该项不得分。 二、外观设计（5分） 1、造型庄重、肃穆、简洁大方，图案纹饰清晰、线条流畅、无模糊、无残缺，符合殡葬文化审美得5分； 2、造型基本庄重、肃穆、简洁大方，图案纹饰基本清晰、线条流畅、基本符合殡葬文化审美得3.5分； 3、外观造型正常，无明显违和，图案纹饰基本清晰、得2分； 4、外观粗糙、不协调，观感差，图案纹饰模糊、歪斜、残缺得0.5分； 5、未提供样品的该项不得分。 注： 1、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所有产品样品。所有样品应贴上有标识，标识上应列明产品名称、尺寸、材质、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样品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于开标日上午9:00—9:30送至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2、严格按照采购内容中提出的材质、规格等要求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样品将作为评标依据，在评标过程中根据需求对样品进行材质鉴定，对样品造成的任何损坏均由投标人承担。 3、所提供的样	10.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品应分开独立封装，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外包装必须注明“样品封装封面”字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编号，并提供样品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样品质量将严重影响评分，未提供样品的则关于样品评审有关项目记0分。4、样品的处理：中标人的样品暂时由采购人保存，并作为确定中标人后进行验收的标准。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项目评审结束当日或次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样品外型尺寸、结构及材质	1、样品外型尺寸：样品外型尺寸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2、样品结构：样品结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传统榫卯结构），得2.5分。3、样品材质：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材质要求，无掺假无边皮，色泽一致，质地密实厚重，无疏松缺陷，得2.5分。	7.5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业绩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5分。	5.0000	客观	企业业绩.docx

	售后服务及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售后服务响应时效、质保期内各项售后服务承诺以及退换货、破损补发方案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要求、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 2.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3.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赋分标准1、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2、具有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及增值服务承诺，得1分。	4.0000	主观	售后服务及承诺.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合计金额)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供货方案.docx

详见附件: 质量管控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 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 售后服务及承诺.docx

详见附件: 企业业绩.docx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供货合同.docx